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在同地點上午十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A-B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將提呈為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章程細則：

(a) 章程細則第70條

- (1)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70條第一段第四行緊隨「除非」一詞後，加入「根據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規定可不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字眼。
- (2)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0(iv)條最後之句號，並以分號及「或」字代替，以及緊隨章程細則第70(iv)條後加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70(v)條：

「(v) 倘有關地區之交易所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之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之股份佔所有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 (3) 緊隨現有章程細則第70條第二段開端「除非」一詞後加入「根據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不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之字眼；

(b) 章程細則第71條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71條之末端加入下列句子：

「本公司僅須於倘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作出披露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c) 章程細則第99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99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及其傍邊附註取代：

董事之退任 99. 在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值退任方式之前提下，且儘管委任或聘任任何董事時可能訂立了任何合約性或其他性質之條款，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之三分之一(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i)除職

位為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外，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及(ii)職位為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輪值退任或被計算入須退任之董事人數中。輪值退任之董事為自最近一次選舉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惟就於同日成為董事之人士而言，除非彼等之間自行協定，否則退任董事須由抽籤決定。退任董事須出任至其退任之大會結束，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d) 章程細則第102條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102重新排序為章程細則第102(A)條，並於緊隨章程細則第102(A)條後加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102(B)條：

「(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之名額。以此方式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應僅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加董事會之名額)為止，屆時此等董事均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

(e) 章程細則第176條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176條重新排序為章程細則第176條(A)段，並於緊隨章程細則第176(A)條後加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176(B)條：

「(B) 儘管章程細則所載條文已有規定，董事可在適用法例及法規允許下，授權銷毀章程細則第176條(A)條第(a)至(d)段所載之文件，及已由本公司或由股份登記處代表本公司以微型膠卷或以電子方式儲存與股份登記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惟此章程細則僅適用於在真誠情況下銷毀文件，或其股份登記處並無接獲明確通知，表示保存該文件乃與任何索償有關。」

(f) 章程細則第182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182(vii)及182(viii)條全文，並以「刪除」一詞替代

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實行及完成上述各項而辦理一切其全權認為合適之行動、契約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錫明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陳錫明(主席及行政總裁)

津村元史

佐佐木弘人

菊地弘之

歐陽偉洪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柏木紘宇

陳育棠

李志光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中國日報刊登的內容。